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8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述及委员会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情况。该报告已获委员会核准，现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卡雷尔·让·古斯塔夫·范·伍斯特隆姆(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卡雷尔·让·古斯塔夫·范·伍斯特隆姆(荷兰)担任主席，赤道几内亚和波兰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审查并妥善处理被指控的违反行为，并就如何加强制裁措施的成效提出建议。这些措施包括实行军火禁运、实行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相关的禁运、对煤炭、矿物和燃料实行产业禁运、禁止出口奢侈品、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发出旅行禁令和(或)实行资产冻结、禁止提供金融服务、禁止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中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以及实行货物检查和海事程序。这些措施不应妨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或领事使团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还受权审查与制裁措施有关的豁免请求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时考虑到制裁措施除其他外无意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同样，委员会确定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和(二)项之目的，需要列入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4. 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即监测、推动和协助有关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工作。
5. 专家小组最初由 7 名专家组成，后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增至 8 人。安全理事会第 2407(2018)号决议最近一次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期。
6.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委员会除了采用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2 月 5 日和 21 日、4 月 30 日、5 月 18 日、8 月 20 日和 24 日以及 9 月 12 日举行了 7 次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还于 2 月 9 日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并于 6 月 1 日和 22 日、10 月 15 日以及 11 月 5 日和 19 日举行了五次区域外联会议。

8. 在 2 月 5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俄罗斯联邦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的情况通报,并讨论了其工作方案。
9. 在 2 月 21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其根据第 2345(2017)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8/171)。
10. 在 4 月 30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情况通报,并继续审议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11. 在 5 月 18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的情况通报。
12. 在 8 月 20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讨论了俄罗斯联邦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
13. 8 月 24 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14. 在 9 月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主席关于当前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介绍。
15. 2 月 26 日、5 月 30 日和 11 月 21 日,主席在闭门磋商期间,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g)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安理会还于 8 月 30 日举行闭门磋商,讨论委员会的工作。
16. 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提交的 111 份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102 份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84 份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83 份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和 66 份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7. 3 月 30 日,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指认了 13 艘船只;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2 段指认了 2 艘船只;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指认了 12 艘船只。
18. 10 月 16 日,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指认了 3 艘船只。
19. 8 月 6 日,委员会通过了第七份执行援助通知,其中载有获得豁免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则,该通知就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核准的人道主义豁免机制提供了进一步指导,以协助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活动,造福平民,并改善向该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20. 委员会还更新了一些文件,包括执行援助通知,其中载有编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导则以及相关决议规定措施的概况介绍,这些文件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1. 委员会继续协助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2月9日,委员会举行公开通报会,主席在会上概述和解释了第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向会员国通报了委员会的任务和活动,以及委员会如何协助它们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22. 根据第2321(2016)号决议第44段,委员会于6月1日和22日、10月15日以及11月5日和19日举行了五次区域外联会议,讨论重大专题和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欠缺,以便提供援助,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
23. 委员会收到一些联合国实体的来信,请委员会确认它们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接触(包括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提案)没有违反制裁制度。委员会对其中一些请求作出了回应,并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24.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工作向132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358封信函。

四. 豁免

25. 军火禁运豁免载于第1874(2009)号决议第10段和第2270(2016)号决议第8段。
26. 资产冻结豁免载于第1718(2006)号决议第9段、第2270(2016)号决议第32段和第2371(2017)号决议第26段。
27. 旅行禁令豁免载于第1718(2006)号决议第10段和第2094(2013)号决议第10段。
28. 有关提供船舶加油服务的豁免载于第1874(2009)号决议第17段。
29. 有关扩散网络的豁免载于第2270(2016)号决议第13和14段。
30. 有关拦截和交通运输措施的豁免载于第2270(2016)号决议第21段、第2321(2016)号决议第8、9和22段、第2375(2017)号决议第6和12段以及第2397(2017)号决议第9段。
31.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或旧的船只的豁免载于第2397(2017)号决议第14段。有关为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禁令的豁免载于该决议第11段。有关取消船只登记的豁免载于第2397(2017)号决议第12段。
32. 有关煤炭、铁和铁矿石禁令的豁免载于第2371(2017)号决议第8段和第2397(2017)号决议第16段,有关燃料(航空燃料、火箭燃料和喷气机燃油)禁令的豁免载于第2270(2016)号决议第31段。
33. 有关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豁免载于第2321(2016)号决议第11段。
34. 有关金融措施的豁免载于第1874(2009)号决议第19段、第2270(2016)号决议第33段、第2321(2016)号决议第31至33段和第2375(2017)号决议第18段。
35. 有关雕像及新直升飞机和船舶的豁免载于第2321(2016)号决议第29和30段。

36. 有关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超过限量的原油的豁免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段。
37.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工业机械(协调制度编码 84 和 85)、运输车辆(协调制度编码 86 至 89)以及铁、钢和其他金属(协调制度编码 72 至 83)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7 段。
38. 有关海产品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9 段。
39.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纺织品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
40. 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在国外工作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 有关遣返工人的豁免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
41. 有关援助和救济活动的豁免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
42. 委员会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核准了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 15 项豁免请求。委员会还批准了一个会员国就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 段规定的代理账户禁令提出的一项豁免请求和一个会员国就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禁令提出的一项请求。

五. 制裁名单

43. 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e)段、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7 段。委员会工作准则说明了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列有 80 名个人和 75 个实体。

六. 专家小组

45. 2 月 1 日, 专家小组根据第 2345(2017)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 该报告于 3 月 5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8/171)印发。
46. 在安全理事会 3 月 21 日通过第 2407(2018)号决议后, 秘书长于 4 月 19 日任命了 8 名专家小组成员, 他们具有以下方面的专门知识: 导弹问题和其他技术; 空运; 海关和出口管制; 金融和经济; 核问题; 海运; 不扩散、采购和贸易;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见 S/2018/378)。专家小组的任务终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47. 4 月 25 日, 专家小组根据第 2407(2018)号决议第 3 段, 向委员会提交了工作方案。8 月 3 日, 专家小组根据该决议第 2 段, 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 该报告于 9 月 7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48. 专家小组访问了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专家小组还同会员国政府官员和本国专家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等若干国际组织和实体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它还参加了相关大小国际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

49. 专家小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387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50.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该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相关的具体问题。

51.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12 月 5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求提名合格候选人列入专家名册。此外，还在 7 月 9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有关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资料。

52.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对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协助编写在 1 月提交的专家小组最后报告和 8 月提交的专家小组中期报告。8 月，秘书处分发了一本最新的制裁专家手册，为专家提供信息，以便利他们的工作，并回答他们任期内可能出现的常见问题。所提供的信息基于联合国有关细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制定的做法和程序。

53.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保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和各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作出改进，以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进一步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核准的数据模型的英文版。